

11. 合同构成:

11.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 (4) 竞谈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2. 合同期限与数量:

12.1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货款结清之日止。

12.2 本合同一式 4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13.1 合同中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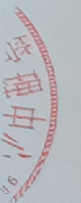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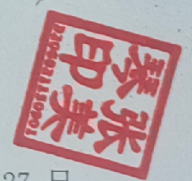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所有款项。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6.3 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本合同第 5 条规定之外另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4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甲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8.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9. 履约验收

本项目依据样品进行比对验收，必要时抽样送检，成交供应商承担抽检不合格的检验费用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0.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09349

费、装卸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及采购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3.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2 乙方竞谈时提供的产品样品,委托 如皋教育局存档,作为每批货物的验收依据。样品技术指标优于“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的指标项,按样品其技术指标验收。

3.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

3.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如皋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 包装及运输:

4.1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4.2 如果甲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合同签订时通知乙方,包装物不予回收。

4.3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地点: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 2024年8月31日前,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结算: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供货结束如数量上有调整,结算时跟合同清单相同的产品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结算。



课桌凳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南通冠优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开发区

根据《政府采购法》、《经济合同法》及 2024 年 8 月 8 日 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82-JZCG-T2024-0050）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竞谈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可倾躺课桌	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浙江	1000	张	200	200000
可倾躺课椅	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浙江	1000	张	325	325000
总金额(人民币)：525000 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1.2 乙方按其竞谈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竞谈文件承诺的标准。

1.4 前述采购货物总数量甲方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整。

2. 价格：

2.1 按照乙方的成交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RMB 525000 元）。

2.2 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

